

员工离职前带走客户信息 被判赔30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赵丽 孔一如报道 对于企业来说,客户即是公司的生命,员工离职带走客户资源,给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前公司老板是否能要求赔偿?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吗?企业如何保护客户信息?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对一宗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作出判决。

事件:

员工离职带走前公司客户信息

某高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进出口体育器材的企业,彭某、冯某为夫妻,均为某高公司前员工,任职期间均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二人分别于2019年4月、2020年10月离职,彭某离职后于2020年6月成立某霖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与某高公司基本相同,2020年10月,冯某从某高公司离职后入职某霖公司。

冯某从某高公司离职前一天,在某高公司的数据安全系统中,将密级为“密文”的两份表格重新命名,并解密外发携回到家。两份表格各含某高公司的多个客户信息,包括国家、名称、邮箱、进度等,绝大多数为外国客户。

2021年6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某霖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从其办公场所电脑拷贝、提取相关资料并委托鉴定,并对彭某、冯某进行询问。鉴定意见书显示,

电脑中272个邮箱、2148封邮件与前述两份表格信息匹配。经勘验,其中包含大量冯某从某高公司离职后继续使用在某高公司任职时的邮箱与客户沟通的邮件,及彭某以某霖公司名义与前述两份表格中的客户报价、付款等往来的邮件及资料,部分邮件附某高公司信息。冯某称该电脑为其在某高公司工作时使用,未清理即交某霖公司使用。询问笔录显示,彭某承认向前述两份表格中三家公司销售冲浪板等产品,交易额约3万美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冯某从某高公司离职前重新命名并解密外发携回到家的两份表格包含客户名称、联系方式、历史交易等信息,多为外国客户,数量多、内容详细,已超出可在公开领域查询范围,不易为所属领域知悉获得;相关交易订单、邮件证明其具有潜在商业价值;该两份表格在某高公司数据安全系统中制作管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构

成要件。冯某从某高公司离职前,以更改命名获得解密外带;离职后继续使用其在某高公司任职时的邮箱与客户联系,并将包含客户信息的电脑供某霖公司、彭某使用,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彭某在某高公司任职时有机会接触案涉客户信息,离职后设立与某高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某霖公司;将冯某未作保密删除的电脑在某霖公司使用并与客户交易,构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某霖公司经营范围与某高公司重合,且应知晓彭某、冯某的任职保密情况仍使用案涉客户信息,构成明知而使用他人商业秘密。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某霖公司、彭某、冯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某高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万元。

法官说法:

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需满足三个特征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客

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必须满足非公知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价值性,即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保密性,即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漏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三个特征。

本案中的商业秘密涉及数十个国家、数千个客户信息,是权利人在国际贸易中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积累的重要商业资源,且权利人已采取了有效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法官提示,商业秘密保护需要企业和员工共同努力。对于企业而言,应当制定成文的保密管理制度条例,应用必要的技术手段采取保密措施,并通过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向公司员工明确公司商业秘密的范围和具体内容,加强保密监督管理。而对于员工而言,则应当提升法律意识,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专一”窃贼连续盗窃同一品牌电瓶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张恒烽 陈玉敏报道 近期,广州警方破获了一起盗窃案,抓获了两名嫌疑人。4月1日下午,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白鹤洞派出所连续接到7宗群众报警,报警人互不认识,却都是被盗窃了电动自行车电瓶,电瓶均为同一品牌而且价值不菲。

接到报警后,警方迅速组织专案小组兵分多路开展排查。因这7宗警情时间相近、7位事主被盗的均为同一品牌电瓶,民警串并警情寻找破案线索,在多个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盗现场周边搜集物证,走访街边商铺,很快锁定了两名嫌疑人。

4月2日下午,办案民警在荔湾区某城

中村内抓获涉案嫌疑人吴某(男)和黎某(男),并当场在他们驾驶的三轮摩托车上缴获1个涉案的黑色电动自行车电瓶,随后在嫌疑人住址又缴获9个被盗电瓶。

经调查,嫌疑人吴某和黎某两人无固定工作,平时游手好闲,一次偶然得知某品牌电动自行车的电瓶在网上售价至少2000元,部分高端型号电瓶甚至可售达6000元,两人便心生歹念,联手盗窃多次。一人负责手持电钻撬开电动车电池保护壳将电池盗走,另一人负责放风,得手后便一同骑乘三轮摩托车迅速逃离现场。

目前,嫌疑人吴某、黎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荔湾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监控截图。

广州警方侦破一宗特大货物被盗案

盗取前公司发货账号 免费“购买”逾200万元货物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王静怡 张毅涛报道 公司大批货物被盗,没想竟是前员工下“黑手”。日前,陈女士报警称,公司发货平台系统账号被盗取,涉及物品2000多件,价值逾200万元。接报后,警方快速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

多个异常物流单号 竟是熟人下“黑手”

3月16日,天河区公安分局石牌派出所接报一宗特大货物被盗案。报警人陈女士称,其公司大批货物被盗,涉及物品2000多件,价值逾200万元。接报后,石牌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抽调刑侦骨干展开调查。

“我们公司有一个自行研发的发货平台系统,有一个账号是不管有没有付款,只要有下单就可以发货,但这个账号只有我们的客服主管才有。今天上午9时许,客服主管发现,有多个物流单号没有经过她的操作,就直接发货了。这时,我们才发现有人盗取公司账号密码,把货物盗走了。”

根据线索,专案组分析推断,嫌疑人熟悉公司内部运作,很可能是熟人作案。专案组循线排查出了一名可疑男子张某。经与公司确认,该名可疑男子张某曾是公司的员工。

专案组围绕张某进行全面侦查,掌握到其暂住在石牌村的一间出租屋内。3月22日上午,专案组在嫌疑人张某住处附近伏击守候,将张某抓获。民警经仔细查找,并未在该处发现任何货物。刚开始,张某拒不承认有盗窃行为,但在专案组亮出证据后,其心理防线被攻破。民警马不停蹄,立即带着张某到另外一处出租屋进行搜查,查获尚未变卖的货物上千件。经点算,查获的被盗货物市场价值60余万元。

因缺钱起贪念

“蚂蚁搬家”式盗窃

嫌疑人张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据张某供述,2021年10月初,公司客服主管曾吩咐他发送一个产品视频资料给客户。视频资料存放在主管的电脑上,但当时主管不在办公室,主管允许

张某登入自己的电脑。张某在发送视频资料的过程中,偷偷获取了发货平台系统的账号和密码。“2021年10月22日,我因为身体原因办理了离职手续。当时我需要一笔钱,我就想到用公司发货平台系统的账号密码来盗取公司的货物,这样来钱会比较快。”

在填写收货人信息时,张某填过3处收货地址、2个手机号码和4个收货人的姓名。据张某交代,3处收货地址都是存在的,张某收货后,就把货物运到其另外一处出租屋,而4个收货人的姓名则都是虚构的。

2021年10月到2022年3月,张某在5个月的时间里,多次用互联网登入前公司发货平台系统,给自己发货22次共2000多件货物。被盗货物成本价值近150万元,市场价值逾200万元。张某已将部分货物转卖出去,赃款存在一张银行卡里。目前,专案组已冻结赃款现金30余万元,为报警人公司挽回被盗货物价值80余万元。

嫌疑人张某现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怀孕6个月发现 胎儿腹部长了个瘤

孩子出生第四天顺利拆除

新快报讯 记者高镛舒 通讯员白恬报道 高龄产妇刘女士(化名)成功备孕,为家庭带来了巨大喜悦。然而,2022年年初,孕24周的刘女士产检却发现了胎儿腹部有一个拳头大小的包块。所幸,经评估可以继续妊娠。3月20日,刘女士顺利生产,孩子出生第四天广医三院小儿外科专家合力为其手术,拆除10公分畸胎瘤。

41岁的刘女士产检发现了胎儿腹部有一个拳头大小的包块,且生长极快,当地医院无法处置。情急之下,刘女士和家人从老家来到广医三院小儿外科主任俞钢处就诊。

“经检查,考虑胎儿患畸胎瘤。”俞钢解释,畸胎瘤是一种常见的卵巢生殖细胞肿瘤,发病原因不清,可能与胚胎期生殖细胞异常分化的因素有关。

俞钢仔细评估了刘女士腹中胎儿腹部肿物的情况,可以继续妊娠。3月20日,刘女士的孩子顺利出生。

在宝宝出生的第四天,经得家属同意后,由小儿外科主任张刚主刀,为患儿实施“胰头部肿瘤切除术”。医生打开患儿的腹腔,可见一个直径达10cm的囊实性肿瘤,生长于胰头部且压迫胰腺及十二指肠,与周围组织粘连严重。

在手术团队的细致操作下,不仅成功切除肿瘤,还完整保护了宝宝的胰腺和十二指肠。术后,宝宝恢复迅速,术后第三天就给予喂养,第七天母婴同室,目前已于4月5日康复出院。4月19日,出院两周后,孩子回医院复查,生长发育良好,与同龄儿童无差别。

“尽早发现胎儿先天发育畸形,规范、定期产检很重要。”张刚提醒。